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大”）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，已于2013年9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4），10月8日、10月14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和11月4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6、2013-040、2013-041、2013-043和2013-044），1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准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5），11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6），11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7）。目前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处于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审批之中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特此公告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